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财务相关情况说明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金彩影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贰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云南广播电视台
云南广电集团、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云视基金	指	云南云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壹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推荐报告	指	华源证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彩影业通过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电影产业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七彩院线、公司子公司	指	云南七彩校园院线有限公司
甲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乙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经营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校园影院在暂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进行电影放映的情形，以及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届满的情形。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1）自《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344号）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后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违规开展相关业务，且未来公司在办理完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延续或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管部门关于电视剧摄制的批准或许可前，未经许可不会开展新的电视剧制作业务；（2）本公司将积极整改，停止前述尚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校园影院的电影放映业务，并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在未取得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主管部门的放映许可前，对应的校园影院将不会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

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根据前述规定，在甲证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按照“一剧一证”的原则，通过办理乙证继续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届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所开展的影视剧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与发行业务，已取得了所需的资质，并履行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1）2018年12月15日，公司与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影视）签订《电视剧<铁家伙>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铁家伙》，制作费预算3,500万元，其中甲方公司投入900万元，占预算的25.7%。《联合摄制合同》第2.2条明确约定乙方笛女影视承诺公司享有优先回款权1,026万元，由笛女影视在约定期限届满时（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联合摄制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笛女影视支付投入款900万元，笛女影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优先回款1,026万元，且经公司多次催告未果。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的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电视剧《铁家伙》的制作

单位，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笛女影视 100%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案件（2022）云 0114 民初 7271 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霍尔果斯迪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等金额共计 2,606.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 7 月 24 日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案件二审进展信息，后于 8 月 3 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3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对金彩影业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2023年6月5日、6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不具备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条件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21日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天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3年12月4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华源证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

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但已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监管工作提示，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提供的往来明细表，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重要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

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仍为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与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笛女影视）签订《电视剧<铁家伙>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称：《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铁家伙》，制作费预算3,500万元，其中甲方公司投入900万元，占预算的25.7%。《联合摄制合同》第2.2条明确约定乙方笛女影视承诺公司享有优先回款权1,026万元，由笛女影视在约定期限届满时（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联合摄制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笛女影视支付投入款900万元，笛女影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优先回款1,026万元，且经公司多次催告未果。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的重庆

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电视剧《铁家伙》的制作单位，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笛女影视100%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案件（2022）云0114 民初7271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霍尔果斯迪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等金额共计2,60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7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案件二审进展信息，后于8月3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3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对金彩影业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在本次定向发行文件申报前，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2023年12月4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华源证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完成前违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已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监管工作提示，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一名，为云南广电集团。

发行对象为《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云南广电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4,998,046	105,499,999.69	现金

合 计	-	-	84,998,046	105,499,999.69	-
-----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1) 云南广电集团

名称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云南广播电视台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52737422U
注册资本	37,478.02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182号
经营范围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IP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礼仪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于2017年12月15日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xxx4136，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8.76%的股份；同时，云南广电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企业。

(2) 与挂牌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与公司在册股东壹号基金、贰号基金和云视基金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且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控股云视基金并通过云视基金控制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

(3) 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丁相恒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车元焱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党委委员、云南广电集团下属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

主席戴扬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审计法务部副主任。公司监事陈萧宇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明鉴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金彩影业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就金彩影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出具的承诺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为地方国有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以财政拨付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财政资金不足部分将由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补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金彩影业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就金彩影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于明、李晓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前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三项议案获得了参会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陈蔼玲、曾晶、董明鉴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前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广电集团、壹号基金、云视基金、贰号基金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与前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三项议案获得了参会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6月5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涉及外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在册股东、国家出资企业云南广电集团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第（一）、（三）项所述情形。

云南广电集团已经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5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14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取得了云南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

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云南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管实施细则》（云宣通[2021]20号）第二十八条：“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含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公开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应报省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发行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和股票发行情况应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

2023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出具了《云南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管实施细则相关工作审核表》，同意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

2023年11月27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广电传媒集团下属金彩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前述财政资金已经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已经履行了国资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后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号）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205元/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下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金彩影业为国有全资企业，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仅依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定价，需要履行国资审计程序，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依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号）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7,902,5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401,425.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元/股，发行股数为17,460,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16元，发行对象共计

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差异不大。

4、前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以2020年2月1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7,90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238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后续权益分派等情况，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号）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侵害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后续权益分派等情况，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号）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

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5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系2018年7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17,460,316股，发行价格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2日全部到账。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已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5,499,999.69元（含），全部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包括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投入及七彩校园影院经营投入。

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金彩影业，具体使用形式为通过银行转账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	65,000,000.00
2	七彩校园影院经营	40,499,999.69
合计	-	105,499,999.69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后续业务规模拓展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依赖于把握优秀影视资源机会、增加优质内容储备、打造精品口碑作品，雄厚的资本实力将推动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受行业内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等特点综合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项目摄制经营,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集中更多资源为主业发展提供保障，使得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得以扩张，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有所增强。

2、有利于与公司投资制作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同时拥有影视剧投资制作及下游校园影院放映资质，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通过校园影院经营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的校园影院业务规模。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校园影院领域的经营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将借助下游放映渠道带动公司影视作品投资、制作业务。因此，公司拓展校园影院布局，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业务的协同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下游影院放映终端对于上游业务的支持作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

3、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2%、**66.8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负债率较高。截至**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约为**37,957.1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约为**9,545.72**万元，公司短期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系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项目摄制经营及校园影院经营，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夯实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包括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及七彩校园影院经营。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或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然是云南广播电视台。

3、对管理层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贰号基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53%。贰号基金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基金是云南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广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38.76%。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贰号基金	81,479,450	48.53
2	云南广电集团	65,073,850	38.76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5.95
4	云视基金	5,000,000	2.98
5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49,205	3.78
合计		167,902,50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3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150,071,896	59.34
2	贰号基金	81,479,450	32.22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3.95
4	云视基金	5,000,000	1.98
5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49,205	2.51
合计		252,900,55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6.2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广播电视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7.49%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仅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中止审核；第六十五条：因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发行人根据规定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9号），复核结论如下：“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公允反映了金彩股份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财务相关情况说明

（一）分析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务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发行业务	5,537.48	54.30	5,493.16	52.18

版权收入	3,942.45	38.66	2,509.08	23.83
放映及宣传业务	103.13	1.01	903.27	8.58
制播及节目制作	5.66	0.06	1,612.22	15.31
其他服务	608.81	5.97	9.90	0.09
合计	10,197.53	100.00	10,527.62	100.00

2023 年主营业务情况：1.发行业务方面，公司合理安排项目制作投入，年内部分影视剧项目完成摄制实现播出，陆续确认发行收入；2.版权收入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模式转让自有 2 部影视项目份额权益，导致版权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放映及宣传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影视传播与思政教育高度融合的模式，推动电影党课包场学习，营收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增幅；4.制播及节目制作方面，本年制播及节目制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优质内容版权储备项目《大山里的女校》上半年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下半年完成拍摄工作确认制作收入；5.其他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影教融媒体平台”渠道建设，多维度提升板块运营效益，新增广告代理收入。但因本年度未开展电信大视频运营业务影响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

（三）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以下三家：

中广天泽（603721）：公司主要从事综艺、纪录片、影视剧、短视频等视频内容的生产和运营。

光线传媒（300251）：公司业务以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主要产品为满足大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影视剧作品及相关衍生内容。

中视传媒（600088）：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拍摄、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等业务。

三家可比公司和金彩影业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广天择	19.70%	21.28%
光线传媒	39.89%	19.10%
中视传媒	8.61%	8.41%
平均	22.73%	16.26%
金彩影业	22.62%	15.78%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a.影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市场接受程度没有统一标准，而是受单部作品的本身制作质量、上映档期、发行情况、观众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公司的各影视剧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b.影视剧是一种单宗大额产品，具有年产量少，单部作品收入金额较大的特征，在满足联合摄制协议约定的各项结算条件下，以各方共同确认的归属本公司结算收入金额凭据作为入账基础，进行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同影视剧在各年度收入确认不均匀，故而导致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或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风险

1、所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影视文化行业是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影视创作生产繁荣发展，提升影视作品质量水平，培育优秀创作人才，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旅游等融合发展”。

2022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含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下达31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0.2796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3.2704亿元，全年共计下达3.55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根据中国国家电影局发布的《“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国家对国产片票房占比与影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到2035年，我国将建成电影强国，中国电影实现高质量发展，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中国美学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以国产影片为主导的电

影市场规模全球领先，电影产业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养造就一批世界知名的电影艺术家，中国电影在世界电影格局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影视剧行业的政策主要围绕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进行。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祝燕南在“电视剧发展论坛”上发布的《2023 中国剧集发展报告》中指出，电视剧创作生产减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步入了高质量发展轨道。

此外，《“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也在 2022 年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份规划进一步推动了电视剧行业的改革深化和产业模式的创新。同时，随着短视频用户规模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剧观众在线上平台发表关于国产剧内容的观点，这也反向推动长视频平台遵照“内容为王”的艺术规律，进一步提升创作质量。

总的来说，这些政策旨在推动中国影视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升创作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同时也注重满足观众对于优质内容的需求。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转好，消费复苏起势加强，全国多地相继出台支持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2023 年，剧集行业减量提质、降本增效常态化持续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积极迈进。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继续加强“注水剧”治理，引导创作提升质量。

综上，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及电影放映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集中整合优质资源，采取“储备一批，策划一批，制作一批，播出一批”的方式，夯实内容制作板块，公司目前根据经营规划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项目资源，如《大山里的女校》《怒潮》《蜀道山》《古剑奇谭 3》等，充分保障公司持续输出精品内容的能力，在储备优质内容进行发行的同时，建

立不断滚动的可持续创作生产机制，纵深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来看，公司管理层认为，影视文化行业是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推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提升。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风险。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幅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应收账款同比变动	-13.79%	-10.33%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3.24%	-28.01%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3.79%，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重心仍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主线。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每个影视项目应收账款进行清单化管理，做实举措，一事一策，通过发行渠道调整、后期重拍、诉讼等方式，逐步收回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在年内新投入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已将防风化债工作放为首位，尽力缩短项目回款周期以保证资金安全。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2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不一致，主要是受影视项目回款时间差异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余额及本期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本期新增
2023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20,675,000.00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6,924,666.68	否
	江苏火凤燎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350,000.00	是
	佛山泓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否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770,000.00	是
	合计	81,619,666.68	
2022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28,675,000.00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7,160,104.40	是
	佛山泓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否
	河北赫云逸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是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824,934.87	否
	合计	99,060,039.27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江苏火凤燎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因是公司与合作方完成项目结算确认应收款项，加之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已实现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发生增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广天择	应收账款（元）	129,541,233.77	101,326,437.81
	营业收入（元）	232,005,654.83	212,238,518.92
	占比	55.84%	47.74%
光线传媒	应收账款（元）	349,085,570.59	198,857,497.72
	营业收入（元）	1,545,630,987.79	754,909,328.32
	占比	22.59%	26.34%
中视传媒	应收账款（元）	95,725,988.24	144,529,278.32
	营业收入（元）	1,114,904,025.63	1,149,492,197.34
	占比	8.59%	12.57%
金彩影业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占比	146.28%	175.17%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占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电视剧、电影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剧产品时确认收入；如合作方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发行方出具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但在两种情况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

公司通常以联合摄制合同的约定期限为基准，因联合摄制合同中包含影片制作进度、后期制作及行政审批时间进度等相关约定，公司根据对应影视剧目的投资制作周期、预计发行情况等确定客户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六）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逾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期后回款金额	40,483,877.87	76,097,936.62
期后回款比例	26.29%	42.6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2.60%、26.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未逾期	63,490,585.47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45,746.35	1,275,733.50	3.38
1-2 年（含 2 年）	16,675,095.20	1,341,536.31	8.05
2-3 年（含 3 年）	17,737,635.00	3,380,789.57	19.06

3-4 年（含 4 年）	29,877,710.75	11,849,409.13	39.66
4-5 年（含 5 年）	13,560,821.92	7,240,800.86	53.39
5 年以上	271,232.03	271,232.03	100.00
合计	179,358,826.72	25,359,501.4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4.37%。由于公司前期所参与的项目模式均为非执行制片方，涉及项目均陆续推进多轮发行，故公司需在执行制片方收到平台结算发行回款后才能陆续支付至公司。

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信用账期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计算涉及各年账龄迁徙率，并选取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供应量及核心消费价格指数三个宏观指标，作为前瞻性调整的量化因素，进而确定逾期账龄组合方式下的信用损失，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公司参考以前年度迁徙率的测算方法重新测算 2023 年度迁徙率，在通过前瞻性调整后，测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广天择	3%	10%	20%	40%	60%	100%
光线传媒	3%	10%	20%	40%	60%	100%
中视传媒	0%	5%	10%	30%	50%	100%
平均	2%	8.33%	16.67%	36.67%	56.67%	100%
金彩影业	3.38%	8.05%	19.06%	39.66%	53.39%	100%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充分。

（七）预付账款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变动趋势一致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预付账款余额（元）	203,596,858.06	154,059,714.80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3.24%	-28.01%
预付账款同比变动	32.15%	10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059,714.80 元、203,596,858.06 元，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2.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依据经营规划储备了一批影视项目资源，依据联合摄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摄制款项，影响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八）预付账款前五大公司余额，报告期供应商是否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大额预付款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公司余额及本期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本期新增
2023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51,420,000.00	否
	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	45,832,000.00	否
	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680,000.00	否
	海宁晶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否
	浙江东阳聚合影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0	否
	合计	154,232,000.00	
2022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33,420,000.00	是
	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680,000.00	是
	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	15,600,000.00	是
	海宁晶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否
	浙江东阳聚合影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0	否
	合计	106,000,000.00	

报告期内，2022 年度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新增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三家大额预付款供应商，原因是公司在 2022 年新增了一批影视项目投入共涉及预付账款金额为 7,670.00 万元。2023 年度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与 2022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动。

（九）预付账款的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签署的联合摄制作品协议生效后，根据联合摄制协议中影片制作周期、影片制作进度等相关约定，合作方应向公司提供制作预算等必要材料，并经公司验收确认后按进度将其出资款分期支付给合作方，形成公司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政策会根据协议进行确定，付款政策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制订《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及对管理制度的一贯执行，用以规范日常影视剧项目出品行为，要求日常影视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应遵守相关会决制度。

合作方选择方面，公司优先考虑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及影响力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程序执行方面，首先，公司的各业务板块部门经过多轮甄别谈判，将公司拟联合制作出品的项目报送给公司党支部，由党支部审核项目的意识形态和思想内涵；其次，待公司党支部审核通过，项目再由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外部专家委员会、财务投资部和法律顾问进行多维度评估；最后公司根据相关决策程序，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协议约定条款支付相应投资款项。公司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述财政资金已经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根据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获奖材料等核查程序，对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

（六）在本次定向发行文件申报前，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市场监督管

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完成前违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上述提示关注事项已在《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中披露。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金彩影业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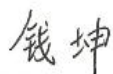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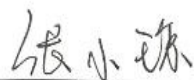
邓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坤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小琼

